

一. 比賽組別

幼稚園 K1 組	幼稚園 K2 組	幼稚園 K3 組
小學初級 P1 - P2組	小學中級 P3 - P4組	小學高級 P5 - P6組
中學組		

二. 比賽通知

1.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本機構之通訊媒體通知各位參賽者。
2. 比賽日期及時間由大會安排及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3. 主辦機構保留更改資料、舉辦日期、地點和時間的權利，所有更改以網頁公佈為準。

三. 參賽費用

所有費用一經繳付，不論任何原因（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停課、違反比賽章程、出席賽事與否、染病等），一律不獲退還，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費用。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否則參賽費用恕不退還。

四. 參賽證書及獎項

1. 各組別或項目設金獎、銀獎、銅獎各一名及優異獎五名，其他參與者均獲嘉許證書以鼓勵參與藝術活動。
2. 每位得獎者均可獲獎牌及「得獎證書」。
3. 比賽報名費並未包括評分紙，如有需要，可額外申請，我們將收取有關行政費用。
3. 如參賽者表現未達到大會所規定的水準，大會將不會頒發該項名次及獎項。
4. 各組別按不同參賽人數，獎項數目有所不同。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大會規則

1. 參賽者請清晰填報各項資料；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如有違規者，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所有資料只會作比賽之用。
2. 遞交報名表時請填妥各項參賽資料。
3.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除非大會取消有關活動），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比賽之用。參賽者不能因為未能出席由大會安排的比賽日期或地點而提出退款。
4. 比賽時間、地點及詳情，將於本機構各大平台通知各位參賽者。敬請正確填寫聯絡資料。如於比賽日期前仍未收到有關資訊，敬請盡快聯絡本會。
5. 參加者之出賽日期、時間及出場次序，由大會編訂，參加者不得異議。
6. 大會有關隨時更改比賽時間表。如遇上由教育局發出因惡劣天氣而需要停課之指示，所有當日舉行之賽事將會全部取消，直至另行通告。
7. 現場比賽之參賽者請於比賽開始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比賽開始後，評判或工作人員有權拒絕任何人士（包括參賽者）進場；參賽者可能錯過重要之宣佈及出場次序。
8. 所有參賽者必須攜帶附有相片之學校手冊/學生證，以便比賽場地之工作人員作核實。
9. 每位參賽者只可由一名成人陪同。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如個別場地座位不足，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或家人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賽務行政人員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之要求，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
10. 評判有權於比賽中途終止參賽者的演出，參賽者不得異議。
11. 如參賽者之演出超過規定時限，評判有權終止參賽者之演出並扣減適當分數。
12. 於各項比賽指定時間內，參賽者只可以一項作品參賽。
13. 大會評判之評審乃最終決定，任何人均不得異議。
14. 各獎項及得獎名額或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如參賽者的演出未達得獎水平，大會有關不頒發任何名次及獎項。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
15. 在場家人及觀眾不得向比賽中的參賽者作任何提示(俗稱提水)，一旦被評判或工作人員發現，評判可扣減參賽者的分數。
16. 參賽者如有違反任何比賽規則，大會有關取消其參賽資格，且參賽費用將不獲退還。
17. 比賽結果會於本會網站及 facebook 內公佈。
18. 所有在場人士均需小心看管個人財物。如有任何遺失，大會恕不負責。
19. 繪畫、黏土及書法項目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手筆，如有臨摹或冒名頂替之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已繳交的參賽費用恕不退回。
20. 全部參賽作品及活動期間的任何相片及影片著作權均屬於主辦單位香港卓藝協會所有，主辦單位對外發表不另給酬勞，並享有「出版、公開展示與口述、使用、重製、改作與編輯」等權利。
21. 所有繪畫、黏土及書法項目參賽作品及照片，如於退還時發現有損壞或摺曲等情況，本會恕不負責。
22.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若有任何修改，恕不另行通知。